

臺北市政府 91.11.21. 府訴字第 0 九一二五八四七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網店即○○○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 0 四六六一 0 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七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於九十年二月十四日經本府核准在本市大同區○○○路○○○號地下樓之○○營業，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商號 字第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十時五十分至訴願人營業處所進行資訊休閒業聯合輔導稽查，查獲訴願人任由未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之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其營業場所，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北市商三字第 0 九一六 0 四六六一 0 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

。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函係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證，而該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本件訴願人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可稽。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